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王福清、孙新生、张宏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0 日